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信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易方信息的财务状况、行业和业务、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易方信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易方信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易方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所处细分行业、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易方信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申万宏源
骑缝

根据项目小组对易方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易方信息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9日，公司成立后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2017年6月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879,929.39元，折合1,204,819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7,675,110.39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17年7月25日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且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214,756.51元、14,832,445.91元和8,948,431.41元，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930,650.34元、-1,929,646.78元和-663,460.15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营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迹象和可能，这些目标如果能实现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益。

公司所处的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配合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行业前景优秀。公司服务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优势，预计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公司经营将稳步增长。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良好，三会一层及其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管理层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等，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资金管理等制度。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设立后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上述变更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目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的股东为 4 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人股东，无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根据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六）挂牌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情形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易方信息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稳定、安全、可扩展、跨终端的在线视频云服务，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在线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并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核查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

可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7101011 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易方信息所处行业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具体来说，公司的在线视频云服务业务对应的是上述类别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和“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收入占比 (%)	金额(元)	收入占比 (%)	金额(元)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948,431.41	99.84	14,832,445.91	100.00	5,214,756.51	100.00
点播业务	7,342,750.72	82.06	12,555,519.97	84.65	4,737,775.42	90.85
直播业务	1,524,613.22	17.04	1,743,365.56	11.75	53,485.95	1.03
技术开发业务	66,554.67	0.74	533,560.38	3.60	423,495.14	8.12
采集卡销售	14,512.81	0.16	—	—	—	—
合计	8,948,431.41	100.00	14,832,445.91	100.00	5,214,756.51	100.00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占比均为 100%，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5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高于 1000 万元。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此条不适用。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此条不适用。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

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在线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限制情形。

3、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对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信息”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沈轶、杨燕雯、金阅璐、凌菲、余斌、尤家佳、李映七人，其中内核专员、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易方信息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选派内核专员对易方信息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出席内核会议将其提交内核会议。同时，内核专员制作现场核查工作底稿作为推荐文件附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

二、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

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易方信息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易方信息为高风险等级。

五、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易方信息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易方信息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份流动性、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

提升宣传效应，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根据项目小组对易方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易方信息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易方信息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媒体采购、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云计算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所以必然会吸引众多公司参与，虽然公司在视频云计算及播放具有竞争优势，在教育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积累，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但是，云计算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客户满意度，则可能难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故公司面临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同时也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930,650.34元、-1,929,646.78元和-663,460.15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且员工数量也快速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7.85%、-13.01%和-7.41%，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股份支付导致2017年1-4月净利润为负

2017年1-4月工资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其中包括了股份支付费用1,379,769.97元，导致2017年1-4月净利润为负。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系2017年3月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转让价格为1元/股，股份支付费用应确认的金额为1,379,769.97元。2017年1-4月，受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为-1,240,142.63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2017年1-4月的净利润为576,682.48元，2017年1-4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实现盈利。

（七）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302,260.35元、266,158.84元和-1,240,142.63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910.69元、-2,195,805.62元和

576,682.48 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连续亏损, 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仍然为亏损, 而 2017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 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八) 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4,756.51 元、14,832,445.91 元和 8,948,431.41 元, 公司经过近几年发展, 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虽然已经在区域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 但相对于国内上市公司来说, 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 资金实力较弱, 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存在规模较小的风险。

(九) 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89.30%、92.92%和 91.54%, 占比较高, 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8.26%、61.56%和 70.18%, 存在一定的依赖, 如公司供应商出现问题, 而公司不能及时寻找替代供应商, 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十) 使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曾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具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主要因为公司网络销售初期, 大部分个人客户习惯通过支付宝或电子转账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并且公司对公账户相对于个人卡电子账户存在汇款复杂、查询不方便、节假日不上班、到账不及时等情况。因此在公司设立及开展业务的初期, 公司开具并使用了个人账户。

公司个人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收到款项未入账直接支付的情形。截至申报日已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未发现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未与个人资金混淆,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独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2017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开具任何人名义

的公司个人卡，所有采购、销售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目前项目主要依靠自有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提供支持，其市场竞争力与此著作权息息相关。公司为提升竞争能力，每年会在现有软件基础上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发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新软件产品。由于当前国内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尚不健全，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造成公司技术优势丧失和市场损失。

（十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3516，有效期三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 2015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给予企业补贴 120,000 元补助。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2015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查账征收，2015 年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185,574.47 元，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进行测算，则 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应为-63,313.64 元。尽管此前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方式的选择与变更均征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同意，且公司所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证明，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相关的税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

